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簡字第290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被告 陳金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本件兩造於締約時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玉山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5條約定可參（見支付命令卷第25頁）。依前揭說明，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至於原告依督促程序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係因民事訴訟法第510條規定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於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尚不得據以認其有拋棄合意定管轄法院權益之意。而被告依同法第516條第1項之規定，不附理由具狀提出異議，既非就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為實體上之陳述，亦非為言詞辯論，與同法第25條所謂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」不同，是無該條擬制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，併此敘明。

01 四、依首揭法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03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

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6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7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
08 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10 書記官 林品慈